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麻醉意外死亡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12021111103173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1】（主）08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饲养宠物，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以赏玩、陪伴为目的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一）接受诊疗，发生**麻醉意外**（见释义二）并导致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原因造成被保险宠物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死亡的；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三）拒绝或者未按要求对被保险宠物检查、治疗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宠物死亡的；
- （五）被保险宠物麻醉过程中发生的副作用及难以避免的并发症（见释义四）；
- （六）被保险宠物在麻醉前的状态经医疗机构诊断已不适合进行麻醉，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仍要求对被保险宠物麻醉的；
- （七）宠物医疗机构的过失或操作不当行为；
- （八）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或治疗。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对被保险宠物的相关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费、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药品、仪器、挂号等治疗费用；
- （二）对被保险宠物的相关预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

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并发症的相关费用。

###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五) 经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或者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麻醉意外事故证明材料；
- (六) 动物健康免疫证和宠物准养许可证；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可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的行为，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按

以下计算方式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按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赔偿限额综合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

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宠物医疗机构**：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宠物医疗机构，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以保险单载明的清单为准。

(二) **麻醉意外**：指正常施行麻醉过程中，执业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被保险宠物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三) **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四) **并发症**：指由一种疾病而突发与这种疾病有关的另一种或几种疾病或症状。